

679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林艷秋

電話：2679751#120

傳真：2603189

電子信箱：med79@tncghb.gov.tw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30159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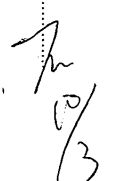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範本~~」及「~~商業保險商品病名對~~
應國際疾病分類代碼」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919號函暨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醫療法第76條第2項業已明文規定，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方式為之。其立法意旨係為明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病人診斷書，如病人係為申請保險理賠證明者，其記載之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如有補充醫學名詞之需，另以加註方式為之。如此，始可避免醫院（醫師）、病人（家屬）、保險公司之間的糾紛，也避免訴訟。

- 旨揭「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範本」立授權書人聲明事項第二點，有關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之病歷資料提供一節，為確保當事人確實明白，該段文字業以紅色、粗體字及劃線標示，並已敘明「應由保險公司人員向當事人當面口頭詳細說明，讓當事人確定知悉其可能授權之範圍和風險，當事人亦可保有相關撤回之權利」等文字。
- 四、相關附件請至本局網站首頁 > 醫療資源 > 公文附件下載區

103.9.26		收文
☐ 存查	☒ 轉知	彙辦
		擬辦
		簽名
		

＞「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範本」及「商業保險商品病名對應國際疾病分類代碼」下載。

五、另請 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至紉公誼。

正本：臺南市各醫院、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 林聖哲